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七六二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旁，有以鐵皮、鐵架等材料，增建高度乙層約二・四公尺，長度合計約七十一公尺之圍籬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七六二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下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旁土地，近期常有工程車伺機進出放置垃圾、廢棄物。為免影響市容環境，經當地里長建議後，訴願人始於系爭土地外圍三面建築系爭構造物，此實為訴願人為維護公益行使正當權利，係行政法學所稱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原處分機關不查，逕命強制拆除，實無理由。又於程序上，因系爭構造物如遭強制拆除，恐有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影響市容環境，對公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損害，應認有急迫之情形，故訴願人聲請原處分機關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旁，以鐵皮、鐵架等材料，搭建高度乙層約二・四公尺，長度總計約七十一公尺之圍籬構造物，此有現場採證照片二幀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審認系爭圍籬構造物係新違建，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七六二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搭建系爭構造物，係為阻止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為訴願人為維護公益行使之正當權利，此乃行政法學上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云云。查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系爭構造物有封閉本市○○路○○段○○號騎樓旁通行之情事，復查該構造物既未申領建造執照，且為八十四年後搭建之新違建，符合首揭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及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應予查報拆除之規定，縱訴願人為維護市容環境欲阻止他人於空地傾倒廢棄物，惟搭建未經核准之構造物並非唯一可行方式，此等情形難謂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是訴願人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請求本件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訴（乙）字第0九二三一〇一二四三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卓處，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〇六三三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礙難照辦，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